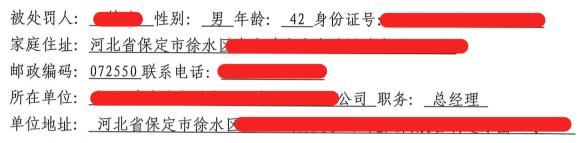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保徐)应急罚〔2024〕004号

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二)项</u>的规定, 依据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</u> <u>政裁量权基准》</u>的规定,决定给予<u>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.00)</u>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<u>邮储银行徐水支行</u>,账 号<u>100698660170010001</u>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保定市徐水区</u>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<u>保定市徐水区</u>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 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